

南臺科技大學能源管理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行節約能源與管理，促使能源合理與有效運用，降低能源費用支出，特依據「能源管理法」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設置南臺科技大學能源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能源種類及範圍如下：
- 一、電力
 - 二、天然氣
 - 三、石油及其產品
- 增列水資源亦同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
-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。
 - (二)副主任委員：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 - (三)委員：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計網中心主任、環安室主任等人兼任，並得視需要另簽聘具專長學者、專家若干人。
 - (四)執行秘書：由總務長兼任，襄助主任委員執行、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委員會會議。
 - (五)執行幹事：由營繕組組長兼任，襄助執行秘書執行、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委員會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，落實節約能源政策，其相關管理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
- (一)審議能源查核制度
 - (二)審議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
 - (三)審議節約能源辦法
 - (四)審議節約能源標準(基準)
 - (五)審議節約能源宣導資料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列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